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7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李名峰

債 務 人 馳寓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濟麟

債 務 人 吳再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玖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
(續上頁)

01

1	277,974元	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2	1,111,896元	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